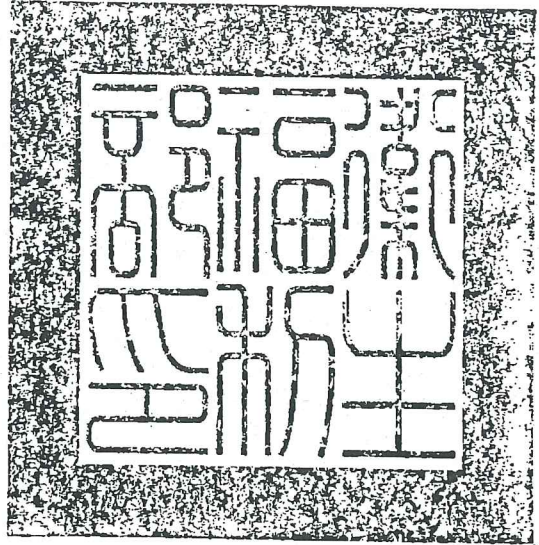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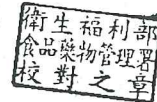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1354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